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00 号

关于给予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太尔、公司），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大埔村 473 号。

罗令，公司董事长。

陈华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太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19年9月16日，ST太尔因与北京创艺艺成文化传播中心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，涉案金额3,275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.88%，ST太尔于2019年11月5日进行补充披露。2020年3月6日，北京创艺艺成文化传播中心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上诉，ST太尔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诉应诉通知，后于2020年4月15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2021年5月9日，ST太尔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5,246.6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1.05%，ST太尔于2021年5月21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二、未设置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

ST太尔因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触发强制终止挂牌，ST太尔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，未对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。

ST太尔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2017

年)》)第四十八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)》)第四十七条的规定;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2023年2月17日发布)第二十八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罗令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ST太尔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信息披露细则(2017年)》第四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;对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事项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ST太尔未及时披露2021年重大诉讼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

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太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罗令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太尔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